

证券代码：873043

证券简称：云科数据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设独立董事二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注：本条有关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的规定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正式生效。

第二章 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全国股转公司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创新层或精选层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

（四）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详见公司章程。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备案与管理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本制度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做出声明并披露。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通过主办券商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复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补充有关材料。

全国股转公司自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对于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治理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后，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独立董事任职需事前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应当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义务。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

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本制度或公司章程要求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第二十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章 修改工作规则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及时修改本制度：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或以其他方式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相悖之处，应按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本制度中列明的有关专门针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提名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 （二）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 （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
- （四）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 （五）本制度中所称“以上”、“高于”包括本数，“以下”、“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